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额度（元）
温州银行****分行	903*****8423	一般银行账户	16,221,624.98

2、冻结原因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108民诉前调6422号和（2023）浙0108民诉前调6109号，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被冻结系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为由，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其在银行的个别账户部分金额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额度合计为16,221,624.98元（包含合同总金额、违约金等）。

二、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冻结额度涉及的银行账户1个，为公司的一般账户，非主要账户，被冻结额度为16,221,624.9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并且，除该账户被冻结的额度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个别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鉴于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正式立案，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解除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额度，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